

宏利盛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宏利盛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7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53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6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8.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次认购金额计算。

9.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计计算，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超过、达到或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公司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的任何一天（含最后一日）当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来日末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来日末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定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来日末比例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用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直销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成功以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网站上的《宏利盛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2.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6662）咨询购买事宜。

13. 本公司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港股通交易日可能与内地不同、港股通可能因股票停牌无法交易、港股通可能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可抗力调整所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当基金所投资的国债期货主要被用来套期保值时，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主要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同时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还面临卖空风险、杠杆风险、平仓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存、除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且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况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存在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者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实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宏利盛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代码025119, C类基金代码025120

基金简称：宏利盛享债券

2. 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申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含转换转入）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含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人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7. 基金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人如果有多个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合计金额）	认购费率
0~100万元	0.3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8.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30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认购和销售情况提前结束发售或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募集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管理人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定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来日末比例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用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限制。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直销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5）销售机构的销售规模控制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来日末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期最后一日）公告募集期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次日于（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有效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来日末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定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人。

（6）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9. 募集期销售规模控制方法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来日末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期最后一日）公告募集期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次日于（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有效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来日末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定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人。

（7）基金募集期的安排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8）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9）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10）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11）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12）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13）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14）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15）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16）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17）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18）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19）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20）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